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規則

###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

###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 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于中華民國境內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4.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4.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4.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4.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8.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 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4.8.6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

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章程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4.1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 4.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1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6 對外公告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8 休息、續行集會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8.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19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 5、相關附件：無

###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